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#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王小明 考取115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（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）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、2.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3.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、4.國防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、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，另二份交付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王小明 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××××××××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王中明 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×××××××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Scan with Fast Scan

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# 空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王中明、(連帶保證人)王大明今擔保學生王小明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（輔導）轉學（含自願）、退學（含自願退學）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空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空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王小明 | 簽名蓋章 | 王小明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E××××××××× |
| 戶籍地址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○○、○○、○○ |
| 通信地址 | 同上 | | | 聯絡電話 | 09××-×××-×××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 | 王中明 | 簽名蓋章 | 王中明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××××××××× |
| 戶籍地址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 | | | 聯絡電話 | 09××-×××-××× |
| 通信地址 | 同上 | | | | |
| 連帶保證人姓名 | 王大明 | 簽名蓋章 | 王大明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R××××××××× |
| 戶籍地址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 | | | 聯絡電話 | 09××-×××-××× |
| 通信地址 | 同上 | | | | |

|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|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|
|---|---|
| | |

Scan with Fast Scan

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| | |
|---|---|
|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|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附註：

| 項次 | 註記 |
|---|---|
| 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 | 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 |
| 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 |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 |
|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|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<br>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<br>二、預備學校：國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；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<br>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 |
|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| 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）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）等規定。 |
|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| 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<br>核計基準：就讀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 |

（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Scan with Fast Scan